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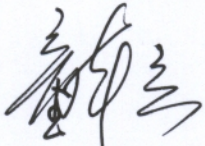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毕水松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杭州悦胜体育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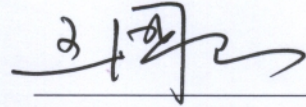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